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8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35

---

## 新北地院「法官良師益友課程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判長廖建瑜講授「司法精神鑑定問題解析－鑑定新制可能引發之問題」新聞稿

為提升同仁對於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及實務運作之瞭解，本院於日前舉辦良師益友課程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廖建瑜審判長講授「司法精神鑑定問題解析－精神鑑定新制可能引發之問題」。由本院許仕楓院長親自主持，庭長、法官等同仁約50人參與。

許院長於開場致詞表示，精神鑑定新制為刑事審判帶來改變，廖建瑜審判長多年來專注刑事醫療鑑定與精神能力實務，不僅講授相關課程，並參與鑑定新制的修法，且對於法案爭點著有專書研究，期待藉由這次課程，讓法官更了解鑑定新制的適用，分享審判實務經驗，讓審理更加嚴謹。

廖審判長首先講授鑑定作為法定證據方法，說明在鑑定新制下鑑定應考量：（一）是否進行精神鑑定？（二）待鑑定事項為何？（三）應該送什麼資料鑑定？（四）如何進行鑑定之證據調查？（五）鑑定如何評價，如何呈現在判決書？並以生動活潑的投影片介紹真實案例說明。

接著廖建瑜審判長說明鑑定新制：（一）檢察官認為有延長監護期間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次數沒有限制。（二）聲請

鑑定時，須釋明被告的病史與本案行為關連性。（三）關於被告就審能力之認定，重點在被告是否理解被控訴的罪名及刑罰、能否自我防護及辯護、是否具有溝通能力、知悉獲有辯護協助，及可否就辯護人之指定或選任表示意願。（四）被告或辯護人對偵查中已鑑定之事項聲請再次鑑定時，應審酌的事項與避免複數精神鑑定。（五）私選機關鑑定的立法目的、要件與適用。

廖建瑜審判長並以臺大醫院鑑定報告為例，介紹精神鑑定報告書的格式應包括：基本資料、鑑定過程及方法、鑑定團隊成員名單、鑑定事由及經過、相關生活史包含家庭、教育、工作、社交發展、心性發展、精神疾病史、酒精及藥物使用、犯罪史等，案發過程中被鑑定人精神狀態之描述、鑑定當時的精神狀態、身體、神經學及相關檢查結果、心理衡鑑、精神科臨床診斷，最後根據行為經過、精神狀態及其相互關係，推定其責任能力程度做出結論。

最後，廖建瑜審判長說明在鑑定新制下，除非當事人明示同意鑑定書面得為證據，否則應使鑑定人於審判中到庭言詞說明，並以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379 號刑事判決說明法院在「複數精神鑑定」之抉擇重點，及鑑定結果如何呈現在判決書，與會庭長、法官及同仁深感獲益良多。